

# 吕梁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吕梁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以公开促治理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聚焦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，深化完善主动公开。一是持续加强基础信息公开，组织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政府文件及部门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

收费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会议、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信息公开。二是稳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指导并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稳岗就业、养老服务、义务教育、涉农补贴、公共文化服务、社会救助等 26 个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三是加大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公开，通过“吕梁政务服务”平台全面及时公开审批服务、基础建设、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、市场主体倍增等方面信息。2023 年，吕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5203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9 条。全年共编发《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》6 期，发行 3600 份，刊登文件 92 件，同步刊登政策文件起草单位咨询电话、文件解读等信息。同时，指导 13 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编发政府公报，建立了市、县两级政府公报体系，并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将全市政府公报电子版集成展示，建成了全市政府公报一体化电子平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务求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合规，解释说明合情合理。完善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渠道，有效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3 年全市共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80 件，比上年增加 73 件，同比增长 24%。其中自然人申请 354 件，占比 94%，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26 件，占比 6%。处理结果中，予以公开 155 件，占比 40.79%；部分公开 55 件，占比 14.47%；不予公开 14 件，占比 3.68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129 件，占比 33.95%，信访举报投诉等不予处理 10 件，占比 2.63%；申请人撤销等原因其他处理 14 件，

占比 3.68%；转下一年办理 3 件，占比 0.79%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，落实压实各地、各部门信息发布主体责任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。深化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，完善行政规章库建设，对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统一格式集中规范公开并动态更新。2023 年，全市新制发规范性文件 85 件。

**（四）解读回应方面。**一是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。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鼓励部门通过至少三种方式对文件进行解读，发布政策咨询目录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。2023 年吕梁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性文件解读材料 72 条，其中图解 41 条，视频解读 10 条，音频解读 9 条。二是持续做好“市长信箱”办理工作，坚持以为群众办事、让群众满意为标准，不断提高“市长信箱”运行效率和处办质量，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全年度受理网民来信 1975 件，办结 1952 件，办结率 98.8%，其余转入下一年度办理。

**（五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建设。对照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，为 13 个县（市、区）优化各领域信息公开栏目，推动重点领域栏目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二是依托“吕梁政务服务”平台通过吕梁政企通、工程项目办事大厅、一件事套餐服务、全省通办等优化审批机制，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三是优化政府公报网络版页面设置，同时提供文件 Word 格式与 PDF 格式，群众可通过文号、文件名称等内容对所需文件检索查找。四是持续做好全国政府网

站信息报送系统维护工作，及时高效处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网民纠错信息。本年度我市共收到政府网站问题 78 条，全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扎实做好政务公开考核工作。2023 年初采取网上考核、征询考核、认定考核等方式，对全市 13 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 34 个市直单位开展了考核。先后制发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方案、评分细则等一系列文件，扎实做好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准备工作。二是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。按照“周自查、月普查、季通报”模式，依托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和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，指定专人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对网站和新媒体实现常态化监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5	40	39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35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2157		

行政强制	2198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3535.78079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49	11	0	0	5	10	37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39	2	0	0	5	9	15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2	3	0	0	0	0	55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3	0	0	0	0	0	3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1	0	0	0	0	2	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8	0	0	0	0	0	8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4	5	0	0	0	1	11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9	0	0	0	0	0	19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7	0	0	0	0	0	7
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4	0	0	0	0	0	14
(七) 总计	351	11	0	0	5	10	37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2	12	7	0	31	2	1	1	0	4	5	1	0	0	6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吕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有不少问题和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和政策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强化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；三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优化。

2024年，我市将着重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：一是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。持续推动政策解读工作，严把解读材料审核关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加强市政府重要政策的线上线下传播，推进政策解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；二是切实提高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压实各地、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，聚焦依申请公开疑难点问题，抓住关键环节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履职能力；三是持续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账号规范清理、优化整合，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全市政务新媒体运行规范，底数清晰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吕梁市各级行政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

理费。

吕梁市人民政府  
2024年2月22日